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寫字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: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- 二、 目的:
 - (一)推行語文教育,弘揚傳統文化。
 - (二)鼓勵學生勤習書法,培養學生學習書法的興趣與能力。
 - (三)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,為校爭光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教務處
- 四、 參加對象:本校一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人參加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:一、二年級:113年2月22日(四)上午第一、二節

三、四年級:113年2月22日(四)上午第三、四節

五、六年級:113年2月22日(四)下午第五、六節

六、比賽地點:本校明義樓四樓創客教室。

七、 比賽規則:

- (一)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一至三年級以鉛筆書寫,四至六年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
- (二)比賽紙張由學校發給,書寫用具、筆墨學生自備。
- (三)比賽時間:50分鐘
- 八、 評審標準:1.筆法:占50%,2、結構與章法:占50%。正確與速度:錯 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 分數2分。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。

九、 獎勵:

- (一)各項目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項目選二名經訓練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- 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